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額外復牌指引  
及  
有關清盤呈請聆訊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諾輝健康(「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額外復牌指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修訂及額外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些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以下額外復牌指引(「**第三份額外復牌指引**」，與初步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第二份額外復牌指引及經修訂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

- 解除清盤人的委任；及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5、3.27A及13.92條。

聯交所述明，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該等復牌指引。

### **有關清盤呈請聆訊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及呈請；(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些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的聆訊將於2025年11月14日上午10時正(開曼時間)在大法院進行。

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更新有關呈請的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諾輝健康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黎穎麟先生、馬德民先生及  
**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丹柯先生及王洋博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25年8月6日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起暫停。

本公司的資產及事務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管理。